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南昌五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Western Digitals”等商标权商品案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3〕004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南昌五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60126MABNP0ME9Y
4	法定代表人	蔡金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10月16日当事人持5100674314364号载货清单捆绑报关单401920230000010125、401920230000010126以保税维修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旧硬盘一批，目的地：中国香港。皇岗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标有“Intel”商标标识的旧固态硬盘（已修复）31个、标有“Western Digitals”商标标识的旧机械硬盘（已修复）669个、标有“Western Digitals”商标标识的旧机械硬盘（无法修复）931个、标有“TOSHIBA”商标标识的旧固态硬盘（已修复）4个、标有“TOSHIBA”商标标识旧机械硬盘（已修复）40个、标有“TOSHIBA”商标标识旧机械硬盘（无法修复）147个。</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399000.93元。</p>

		<p>权利人英特尔公司、西部数据技术公司、株式会社东芝，分别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Intel”、“Western Digital”、“TOSHIBA”商标权，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货物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权利人权利证明及鉴定说明、当事人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p>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三）项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59850 元。
10	救济渠道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p>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p>

		<p>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其他	